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委員善政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本次會議討論案包括許多公共建設項目。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函示，若經縣府（本管理委員會）認定，符合災防法第 36 條第一項之各款者，則可認為「與災民救助直接相關之事項」。爰此，本次會議各公共工程、建築案件如涉較大經費需求者，將予以保留，請縣府近期內盤點希望善款支持之相關項目，列出優先次序與經費需求，提下次會議討論。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P. 26-P. 43)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紀錄：沈嘉蓉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8.0 2.01	「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及鄭美雲等 3 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	1. 鄭美雲撥款事宜業已結案。 2. 依先前會議決議，陳光印君及蘇麗珠君之重建救助金俟完成全數撤回起訴程序後，再行發放剩餘救助金新台幣 360 萬元及 140 萬元。 (本案此次無異動，與上次同)	持續列管
2	109.0 5.19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因災後陸續損壞需修繕案。	原民處	持續列管。	本案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奉准辦理工程採購，因未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已於本(110)年 9 月 14 日另請廠商委託設計及監造，同年 10 月 4 日廠商提供	持續列管

					工程預算書，俟核定辦理後，續辦理工程採購事宜。	
3	110.0 3.29	有關本縣地方文化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申請0206震災修繕補助款案。	花蓮縣文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預算經費新增費用應實報實銷。 2. 有關新增之結構計算評估費，雖是因應文化資產法規所需，但請先和第一項(委託規劃設計及委託監造)核對，若前項已有補助，後面結構計算評估費即就可省略。 3. 照案通過。 	於110年8月23日決議通過後，已發文申請動支訂定會計科目子目完成，刻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備標作業，預計於110年11月辦理勞務採購。	持續列管
4	110.0 3.29	110年度美崙國中災害復建工程申請計畫案。	教育處	照案通過。	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110年11月2日決標，110年11月15日前完成預算書圖。	持續列管
5	110.0 3.29	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所有權人)申請台電電桿遷移地下化施工費用預估30萬元整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	本案已完成施工，擬請委員同意結案並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6	110.0 8.09	有關「花蓮0206地震紀念裝置藝術設置」，申請花蓮縣0206震災捐	花蓮縣文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修正通過，經費額度應保留彈性，勿受限 	為能彰顯紀念裝置藝術意義，本局重新思考設置地點，如消防局即將興建防災教育館(四八高地附	持續列管

		款補助申請補助經費500萬元案。		<p>規模，導致裝置藝術無法凸顯當時地震紀念意義。</p> <p>2. 另請諮詢東華大學，導入東華大學地震與藝術專長，發揮創意。</p>	近)等，近期將邀集東華大學、消防局、徐子芳、張美慧議員等召開第三次場地現勘。	
7	110.0 8.09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演藝堂結構補強二期工程計畫案。	花蓮縣文化局	原則上支持，但請向花東基金確認的物價上漲額度，是否可於當年度追加經費，若有無法追加之限制，則可支用善款。	於110年8月23日決議通過後，已發文申請動支訂定會計科目子目完成，並將其經費已納入2館舍結構補強工程，刻進行工程採購中。	持續列管
8	110.0 8.09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建築震後整建計畫案。	花蓮縣文化局	<p>1. 本案經費原係併同前提案二結構補強案向花東基金申請補助，惟並未核准，故轉向本善款委員會申請。</p> <p>2. 照案通過，另請併同考慮與前面提案一裝置藝術改在此地設置。</p>	於110年8月23日決議通過後，已發文申請動支訂定會計科目子目完成，刻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備標作業，預計於111年度進行其勞務採購。	持續列管

9	110.0 8.09	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所有權人)申請室內裝修施工及審查費用案。	建設處	本案係依據法規之公共空間所需，非屬私有住戶之用，照案通過。	依廠商請款辦理撥款程序中，完成款項撥付後擬請委員同意列後附表管理。	持續列管
10	110.0 8.09	有關新城鄉七星街79巷路面改善工程案。	建設處	照案通過	準備辦理招標事宜。	持續列管
11	110.0 8.09	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陳情補助管理基金計新台幣300萬元整案。	建設處	1. 本案應依法計算該有的管理基金費用40萬2,643元補助，另請建設處告知陳情人補助經費之差異係因原粗估與最後確認起造規模的差異所致。 2. 本案修正通過	本案已依法撥付管理基金費用40萬2,643元，擬請委員同意結案並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 (詳附件 A，P. 44-P. 50)

(一) 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捐款收入總計新台幣(以下同)27 億 9,029 萬 1,497 元，退款支出計 4,753 萬 6,667 元，捐款實際收入計 27 億 4,275 萬 4,830 元。

(二) 已執行數計 12 億 3,544 萬 9,063 元，較 110 年 4 月 30 日止(12 億 3,336 萬 2,559 元)增加 208 萬 6,504 元，明細如下：

- (1) 項次 05 財政處-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及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增加 69 萬 5,144 元。
 - (2) 項次 23 行研處-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增加 9 萬 1,600 元。
 - (3) 項次 29 建設處-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建物所有權人租金補貼展延 1 年計畫增加 3 萬元。
 - (4) 項次 32 建設處-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異地重建租金補貼計畫增加 79 萬 2,000 元。
 - (5) 項次 33 社會處-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案增加 47 萬 7,760 元。
- (三) 捐款賸餘數計 15 億 730 萬 5,767 元。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爾後報告除列出「已執行數」、「賸餘數」外，亦請列出「匡列數」，俾利委員瞭解尚可支用之金額。

二、有關經本會核定計畫已執行完畢，剩餘款狀況，報請公鑑。(詳附件 B，P. 51-P. 54)

(一) 目前 24 案已執行數共計 3 億 8,527 萬 6,970 元。

(二) 本次新增結案明細如下：

- (1) 附表 A 項次 29 建設處-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建物所有權人租金補貼展延 1 年計，總執行數 200 萬 6,000 元。

(2) 附表 A 項次 32 建設處-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異地重建
租金補貼計畫，總執行數 232 萬元。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有關未結計畫執行狀況，報請公鑑。(詳附件 C，P. 55-
P. 58)

有關未結計畫共 13 案，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

一、請行研處重新估算經費或研擬對災民訴訟補助之期限，
並依循減列匡列數，以有效運用經費。

二、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演藝堂結構補強二期工程
計畫(修正計畫)(附件一，P. 59- P. 81)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明：

一、本案因 0206 震災影響，造成本縣文化園區美術館及演
藝堂建築耐震力受損下降，前經本局於 108 年向文化
部花東基金申請兩館建築物耐震詳評及結構補強經費，
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文綜字第 1083036502 號函核定
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258 萬 0,076 元，又因近年原物
料皆已上漲，營建成本(人力、物力及運輸成本)隨之高
漲，原核定工程計畫金額已無法因應成本上漲情勢，後

經 0206 善款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3 日決議通過核定本計畫 300 萬元經費，先予敘明。

- 二、承上，本局已將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經費納入工程經費，但礙於後續無經費來源，仍採不適用所定物價指數調整辦理發包作業，然本案工程發包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第一次流標、110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流標，經檢討，各營造廠商因鋼料物價指數上漲仍有疑慮，又本案鋼料佔工程經費約 6 成，是否適用物價指數調漲影響甚大。
- 三、綜前述，本案擬改為適用物價指數調漲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擬請貴會持續支持本案並同意增列物調及變更設計預備費，用以支應本案後續工程追加項目經費支出，擬調整本案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 四、原核定計畫金額共計 300 萬元。(發包工程費 266 萬 4,891 元、設計監造費 25 萬 1,075 元、工程管理費 7 萬 6,860 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7,174 元)。
- 五、增列物調及變更設計預備費 150 萬元。
- 六、上述經費共計 450 萬元(如未使用則繳回)。
- 七、準此，考量本縣已獲中央原核定計畫經費，為使工程招標順利，爰向「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修正補助經費，共計 450 萬元整，俾利提升本縣唯二最具縣級完善規模之美術及演藝場域，使其公共建築耐震力安全標準符合中央相關法令，提供縣民安全優質的文化設施環境並予以開放全民使用。

提案單位現場補充說明：

原核定金額 300 萬元，因應物價上漲擬再爭取 350 萬元納

入演藝堂預算，150 萬元為物調及變更設計預備費(如未使用繳回)，共計增加 500 萬元，核定總經費為 800 萬元。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整建工程二期計畫，提請討論。

(附件二，P. 82- P. 1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 明：

- 一、查，因 0206 震災影響，造成本縣文化園區美術館建築受損，並於 108 年底獲文化部花東基金補助美術館建築整建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836 萬 5,205 元、美術館耐震詳評及結構補強計畫計 451 萬 2,318 元及 0206 地震災害捐款補助用以支應美術館結構補強工程物價指數調漲部分 85 萬 2,067 元(與演藝堂合併申請共 300 萬元)，結構補強部分共計 536 萬 4,385 元，整建部分計 2,836 萬 5,205 元，先以敘明。
- 二、本縣美術館結構補強及整建已委託吳旗清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現結構補強規劃設計已辦理完成，整建計畫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中，然，建物經結構補強及整建計畫綜整調查所示：內部空間、外牆、機電、空調及消防管線等，因建物老舊又經 0206 強震破壞致損壞範圍甚廣，原整建計畫僅辦理局部修繕及簡易外牆修復，又因近期工程物價指數調漲，原計畫經費已不足以因應完整修善，須整建範圍及項目極廣。
- 三、承上，本案整建經費經本局委託設計單位評估，所需原物料數量(併計近年工程物價上漲價格差額)、建築外部

整建所需差額、內部空調機電設備管線配合結構補強需重新調整及配合調整之室內裝修項目，所需工程經費如下所示：

四、原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差額(一、二樓室內裝修)850 萬 9,563 元、發包工程費(外牆整修美化、地下室修繕及機電管路)3,726 萬 3,156 元、設計監造費 259 萬 1,339 元、工程管理費 117 萬 6,339 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10 萬 4,337 元、公共藝術費 35 萬 5,266 元。

五、以上合計所需 5,000 萬元經費。

六、準此，考量本縣已獲中央原核定計畫經費，為使工程招標順利，擴大採購效益，爰向「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五仟萬元整，俾利提升本縣唯一最具縣級完善規模之美術館建築品質，提供縣民安全優質的文化設施環境並予以開放全民使用。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請酌予修正內容，並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主席會議開場裁示，本案待縣府盤點經費後，於下次會議中專案討論。

案由三、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提請討論。(附件三，P.112- P.158)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明：

- 一、查，因 0206 震災影響造成本縣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本體損害，並邀集本縣文資委員及文資背景建築師辦理災損勘查，並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爭取修繕經費，先以敘明。

- 二、本局於 107 年起向文資局爭取災損修繕經費，囿於該局經費有限及前瞻修復計畫預算無法完整支應全區宿舍群修復工程，致使部分宿舍群災損修復進度仍無法更進一步推動。
- 三、承上，本局爭取前瞻計畫已將六棟宿舍辦理全面修復工程，剩餘二棟經費仍未有預算支應，為考量該宿舍群之完整性及安全性，爰向委員會申請災損修復經費。
- 四、本次計畫委託順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調查及估價，總計修復經費為新台幣 4,820 萬 9,228 元，經費項目概述如下所示：
- (一) 直接工程費 4,233 萬 2,550 元。
 - (二) 間接工程費 587 萬 6,678 元(含設計監造費 472 萬 3,188 元、工程管理費 60 萬 3,167 元、空污費 12 萬 6,998 元、公共藝術經 42 萬 3,325 元)
- 五、準此，考量本縣已獲中央前瞻計畫經費刻正修復六棟日式宿舍，為提供縣民安全完整文資景點園區，將其餘未修復之宿舍納入修復計畫，爰向「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4,595 萬 3,566 元整，俾利提升本縣最具規模日式宿舍群之完整性，提供縣民安全優質的文化設施環境。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請酌予修正內容，並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主席會議開場裁示，本案待縣府盤點經費後，於下次會議中專案討論。

案由四、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提請審議。(附件四，P.159- P.190)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明：

- 一、本縣圖書館因 0206 震災影響造成該建物耐震力受損且已無法符合花蓮地區公共建築耐震力標準，經大漢技術學院鑑定該建築須拆除重建，結構補強方案已無法符合經濟效益及縣級圖書總館之需求，先以敘明。
- 二、另，本縣已獲行政院花東基金 108 年 10 月 8 日院台經字第 1080031143 號函核定新台幣 3 億元及教育部新建總館計畫核定新台幣 3.9 億元，並須提高原有圖書館樓地板面積 4000 平方公尺至 10000 平方公尺面積之建造規定。
- 三、經整備蒐集各方意見需求及未來使用預估趨勢及規定，本縣新建圖書館面積將以 13000 平方公尺作為建造目標且近年營建物價指數不斷上漲，本縣花蓮地區隸屬招標不易、地處偏遠地區，本地足夠規模承造本案新建計畫廠商家數遠不及西部地區。
- 四、有鑑於其他縣市新建圖書館計畫招標過程已嚴重受物價成本上漲、缺工缺料影響，造多次流標(新竹市新建圖書館流標 8 次、台東縣新建圖書館流標 12 次)，本縣新建圖書總館案仍須補足近年營造成本上漲缺口，避免重蹈其他縣市多次流標之情形。

縣市	計畫金額	面積(平方公尺)	流標次數
新竹市	8 億	2 萬 0000	8 次
新竹縣	8 億 2000 萬	1 萬 3069	招標中
台東縣	5 億 3000 萬	1 萬 0800	12 次
花蓮縣	6 億 9000 萬	1 萬 3000	備標中

- 五、綜上所示，依本縣原計畫金額、108 年至 114 年預定施工期間內之物價指數上漲額度及趨勢計算(物價指數

$((165.02-107.92)/107.92)*6.9408$ 億=3 億 6,723 萬元，本案計畫須追加為新台幣 3 億 6,723 萬元。

- 六、準此，考量本縣近十年單一金額最大公共建築新建案，為順利辦理招標作業，使因 0206 震損之縣級圖書館全面啟動重建工程，可早日重新提供花蓮縣民全新優質圖書總館空間使用，爰向「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共新台幣 3 億 6,723 萬元整。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請酌予修正內容，並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主席會議開場裁示，本案待縣府盤點經費後，於下次會議中專案討論。

案由五、擬訂「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地維護管養計畫」，提請討論。(附件五，P.191- P.199)

提案單位：財政處

說明：

- 一、有關已拆除 0206 震災倒塌之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三棟大樓基地，目前所有權暫登記縣有土地，而相關之維護管養費用皆由本府預算勻支，已排擠本府正常業務運作，先予敘明。
- 二、本府為續予維護管養案地，及相關經費之支應有所依據，爰擬訂本計畫。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惟請重新估算整體相關支出，調整計畫經費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長期而言，應成立基金會運用與管理善款。俟基金會成立後，本案之土地應由縣府移轉至基金會所有，故此過渡期間管養費用同意由善款支應。
因該三筆土地位緊鄰在斷層帶上，故無論後續由縣府或基金會管理，皆應限制不得商業開發或買賣等營利行為。
- 二、請財政處發文予未塗銷土地之受災戶，告知本項決議，期能加速受災戶土地塗銷作業。
- 三、因地下尚有倒塌時的殘留物，請縣府依權責派由適當處室提計畫辦理清除殘留物事宜。

案由六、天王星大樓（地址：花蓮市軒轅路 2 號）為 0206 地震災害危險建築物張貼（紅、黃單），已修繕完竣，原補助 300 萬元整不足 23 萬 9,741 元整，提案補助。（附件六，P. 200- P. 257）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依據天王星大樓管理委員會申請「本府受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紅黃單）補助申請書」辦理。
- 二、本計畫原補助張貼紅、黃單受災戶補助 300 萬元，由楊鵬志土木技師針對原鑑定報告部份修繕鑑估鑑定金額為 228 萬 579 元。
- 三、申請人提出證明公共區域修復 215 萬 821 元另由住戶自行修繕提出 108 萬 9,920 元合計 323 萬 9,741 元（附件 2），不足額 23 萬 9,741 元。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 53 巷 5 號、7 號因 0206 地震後修復房屋工程費用申請計畫補助合計 447 萬 7,219 元，提請審議。(附件七，P. 258- P. 285)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110 年 5 月 27 日新鄉建字第 1100008650 號函辦理。
- 二、林石祥君位於本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 53 巷 5 號因 0206 地震災害導致屋前地坪損毀、房屋傾斜、牌樓倒塌、室內數處結構及壁面受損；經自行修復金額 366 萬 244 元整。
- 三、陳建營君位於本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 53 巷 7 號因 0206 地震災害導致屋前牌樓圍牆倒塌、化糞損毀、室內數處結構及壁面受損；經自行修復金額 81 萬 975 元整。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核定。

決議：

- 一、請建設處重新審視可補助金額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另確認該二戶當時是否有請建築公會等客觀專業第三方鑑定，若無，請建設處依專業認定。
- 二、本案保留，待下次委員會審議。

案由八、本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公大樓增建工程」申請補助自籌款案，提請審議。(附件八，P. 286- P. 313)

提案單位：民政處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新城鄉公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鄉建字第 1100007887 號函辦理。
- 二、公所於計畫內說明因 107 年本縣 0206 震災造成辦公大樓建築物損毀，經評估後須予以增(新)建。
- 三、旨揭工程計畫所需經費 6,000 萬元，已申請內政部前瞻計畫 2.0 核定補助 3,000 萬元，公所尚需自籌 3,000 萬元。
- 四、公所說明自籌款不足，無力負擔，函請本府向貴委員會提案申請補助不足之自籌款辦理。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新城鄉公所於期限內提供本案與 0206 關聯性佐證資料，以利報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主席會議開場裁示，本案待縣府盤點經費後，於下次會議中專案討論。

案由九、本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申請補助自籌款案，提請審議。(附件九，P. 314- P. 335)

提案單位：民政處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新城鄉公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鄉建字第 1100007880 號函辦理。
- 二、公所於計畫內說明因 107 年本縣 0206 震災造成舊活動中心損毀，且已逾使用年限，經評估後予以新建。
- 三、旨揭工程計畫所需經費 8,500 萬元，已申請內政部前瞻計畫 2.0 核定補助 400 萬元，公所尚需自籌 8,100 萬元。

四、公所說明自籌款不足，無力負擔，函請本府向貴委員會提案申請補助不足之自籌款辦理。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新城鄉公所於期限內再提供耐震詳評資料，以利報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主席會議開場裁示，本案待縣府盤點經費後，於下次會議中專案討論。

案由十、為本縣花蓮市轄內各抽水站受 0206 地震影響致抽水機組損壞及站體結構物破損案，申請辦理「花蓮市區抽水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 4,150 萬 8,350 元整，提請審議。(附件十，P. 336- P. 377)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一、有關 107 年 02 月 06 日本縣所發生芮氏規模 6.0 強震(以下簡稱 0206 地震)造成本縣花蓮市轄內各抽水站之抽水機組損壞及站體結構物破損，前開損壞情形經勘查確有因地震導致結構部分龜裂、堤防破損以及閘門結構物有多處裂縫之情形，如不及早改善，恐影響抽水機組防汛整備並有造成操作人員危害之疑慮。

二、考量花蓮市市中心區域及美崙溪兩岸周邊因地勢較為低窪，如遇瞬間大雨需倚賴抽水站輔助低窪地區排水，故維持抽水站站體、機電及閘門等設備健全且有效的運作，對於防範地勢低窪地區淹水相當重要。

三、綜上，為確保防洪抽水站排水功能及機組操作人員安全，爰提報本計畫案申請辦理改善工程。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於期限內提供本案與 0206 關聯性佐證資料，以利報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依主席會議開場裁示，本案待縣府盤點經費後，於下次會議中專案討論。

案由十一、為本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受 0206 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污水處理設備，申請汰換更新經費預估新台幣 3,407 萬元一案，提請審議。(附件十一，P. 378- P. 396)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 明：

一、本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係 24 小時/日運轉之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大花蓮地區生活污水量約計 4 萬噸，查 107 年 2 月 6 日芮氏規模 6.0 強震造成本中心部分運轉中設備損壞故障，雖操作團隊已將隨機備品投入修復並拆解待機中未損壞之零件緊急進行替換，然隨著本府用戶接管數逐年增加，因災受損之設備運轉效能逐日下降，為維持本中心污水處理之功能，並達淨化河川水體改善生活環境衛生之目的，爰提報本計畫案申請汰換因災受損設備，臚列如下：

- (1) 污泥脫水機；
- (2) 污泥儲槽沉水式攪拌機 MX-0705；
- (3) 污泥儲槽沉水式攪拌機 MX-0706 ；
- (4) 濃縮污泥儲槽沉水式攪拌機 MX- A/B ；
- (5) 濃縮機進流泵；
- (6) 脫水機進流泵；
- (7) 電磁流量計；
- (8) 濃縮機高分子加藥泵；
- (9) 脫水機高分子加藥泵；
- (10) 排水坑抽水泵；
- (11) 2W 加壓系統泵控制盤；
- (12) 3W 加壓系統泵控制盤；
- (13) 污泥濃縮機；
- (14) 二沉池刮泥機(驅動馬達)；
- (15) 二沉池刮泥機(驅動鍊條)；
- (16) 二沉池刮泥機(驅動刮板)；
- (17) 廠區消防管線更新。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於期限內提供本案與
0206 關聯性佐證資料，以利報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主席會議開場裁示，本案待縣府盤點經費
後，於下次會議中專案討論。

案由十二、有關本局「花蓮警光會館耐震補強整修工程」，申
請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經費補助一案，報請鑒核。
(附件十二，P. 397- P. 421)

提案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說明：

- 一、本局花蓮警光會館（以下稱警光會館）坐落花蓮縣花蓮市樹人街 15 號，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結構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774.41 平方公尺（約 1,141.76 坪），該會館係於 85 年 6 月興建完成，使用迄今已逾 25 年，因 107 年 2 月 6 日強震及之後陸續發生不同規模地震，致警光會館結構體與隔間牆遭受損壞，產生龜裂情形，影響建築物使用安全。
- 二、警光會館因 0206 地震後，本局委請專業單位現勘與評估，該會館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詳評結果該會館建築物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亟需補強及整修。
- 三、查中央地質調查之斷層分類標準，警光會館位屬第一類活動斷層帶上（米崙斷層），距倒塌之統帥飯店約 100 公尺，其地震活動極為頻繁，亦為地質板塊擠壓、裂痕之高危險區域，現因 0206 地震影響造成建築物結構體有不同程度受損，本局為維護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原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提出之「擴柱補強」及「增設消能原

件補強」二種方案，所需經費恐因當前營建物價嚴重波動，影響補強工程計畫之執行，本局已委請原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專任技師重新評估核算；該二方案施作工法不同，除均符合耐震設計規範之要求與耐震能力之效果，另為考量工程施作時，仍能維持該會館正常運作，爰選擇施作打除面積小、工期短，揚塵污染較少及噪音較小之「增設消能原件補強」工法施作，預估經費需新臺幣 1,798 萬 9,670 元辦理，謹請准予納入本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案補助。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請於期限內提供耐震詳評資料，另經費應以補強效能程度為評估依據，請再確認預算，以利報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主席會議開場裁示，本案待縣府盤點經費後，於下次會議中專案討論。

案由十三、依據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第四點震災捐款款項，其運用範圍……第(五)項災後建築重建事宜，辦理一致性補助標準，追加補發予領取建物救助金受災戶與異地重建戶救濟相同。(附件十三，P. 422- P. 435)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原受災戶所持有建物如屬大坪數的災民，因與安心成家方案規劃重建之坪數差距過大，而不得不放棄異地重建的選填方案是事實。而安心成家方案實際執行後的重建坪數為 17~41 坪(實際坪數與背景說明 3 重建坪

數也有所不同)，重建戶可選擇高於原受災坪數 2-3 倍增購，亦與選填志願時的公告原則不符。以上都不是受災戶在當下可以判斷選擇。重建戶若因抽籤後比原持有建物坪數較大之面積，可依坪數的建價進行增購，差別在於土地所有權的取得為善款所支應，土地與建物合計實際支應金額平均後造成兩者相差 47%的明顯分配不公，如說明二。

二、受災戶原址土地由善款以公告現值收購後塗銷登記予縣府代管，領建物救助金及參與異地重建戶只要塗銷土地皆可領取。異地重建的土地是由善款依 107 年公告現值 41,808,570 元向花蓮縣政府購買取得，因此重建戶接收之建物除增購坪數自行負擔外(詳附件二)，土地全由善款支應亦為事實，對全體受災戶的救助金額的分配，安心成家方案規劃當時與執行結果不同，出現對全體受災戶產生不一致的救助標準。0206 三棟全倒建物共 190 戶受災戶，後來僅 43 戶參與異地重建，異地重建善款實際執行支應款項如下：

編號	項目說明	金額	備註
1.	建築物建造費		
1.1	建物建築費用	132,005,858 元	110,000 元/坪
1.2	印花稅+營業稅	5,129,695 元	
1.3	室內裝修施工費(含消防安檢)	5,513,972 元	
1.4	大樓公共基金	403,000 元	
	小計		143,052,525 元
2.	土地購價(嘉南段 113 地號， 885 坪)	41,808,570 元	

	小 計		41,808,570 元
3.	1+2		184,861,095 元
4.	每坪單價(建+土)		161,963 元

三、三棟大樓受災戶選領取每坪11萬建物救助金與異地重建戶每坪價差為51,963元(相差47.23%)，同為地震受災戶實不應有差別待遇，亦不符合監督作業要點一致性補助標準的原則。況且安心成家方案規劃時也是理想性的計畫執行，執行過程透過委員會的監督自然以滾動式的修正不斷上修對異地重建戶妥善安置，自然不可以漠視忽略對領取救助金受災戶持續性的合理對待，才符合一致性的補助標準。

四、善款目前尚有餘裕，而領取救助金的受災戶受災坪數合計共有5,020,5030坪(如附件3)，如以補助每坪價差51,963元，估算追加補發金額應為260,882,233元。

執行小組意見：請將有疑義部分提出，並說明公平性部分，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

本案原則同意，惟請建設處及財政處於兩周內再計算合理方案，必要時得與委員以視訊(或其他方式)討論。

伍、散 會：17:30